

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

请于11月15日前将有关作品（平面+视频）连同
作品登记表报送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
潘杨华，电话：83639965，邮箱：nijyfgc@163.com。

南京市教育局
转发文件宁教办法规〔2021〕9号

南京市委宣传部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法宣办〔2021〕24号

关于开展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将联合举办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并在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展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共建法治南京

二、活动时间及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10月下旬-11月16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1年11月17日-11月19日为评审阶段。

第三阶段：2021年12月1日-31日为集中展播阶段。

三、征集范围

本次活动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广告影视公司等单位或个人均可投稿。

四、作品类别

主要征集平面和视频两类公益广告作品。

1.平面类：包括海报、漫画等。

电子版幅面大小：不小于 A4 纸幅面（21CM×29.7CM），画面横竖均可。

格式标准：JPG。

文件大小：单件作品大小不超过 5MB 不小于 2MB，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2.视频类：包括短视频（含沙画视频）、动漫等。

片长标准：15 秒、30 秒、60 秒或 90 秒。

格式标准：MP4。

视频大小：上传单个视频限 500M 以内，分辨率要求 16:9（1920×1080）。

五、作品要求

1.坚持正确导向，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努力体现全社会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2.坚持群众路线，作品视角要聚焦普通群众，关注群众所急所想所盼，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杜绝空谈。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幸福安康息息相关的法治成就，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内容，使广大群众受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熏陶，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意识，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坚持突出主题，提交的作品须 2020 年 1 月份以来创作的作品，内容选材要紧扣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要求，着力体现宪法精神，形式新颖、富有南京特色，切忌作品内容与宪法无关。作品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4.坚持作品原创，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评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评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创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作品正片、画面中一律不得标注创作者姓名、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六、奖项设置

1.平面类奖项：一等奖4个，颁发证书、发放稿费500元；二等奖6个，颁发证书、发放稿费300元；三等奖10个，颁发证书、发放稿费200元。

2.视频类奖项：一等奖2个，颁发证书、发放稿费1000元；二等奖3个，颁发证书、发放稿费800元；三等奖5个，颁发证书、发放稿费500元。

3.根据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评选10个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

4.获得市级奖项的作品将推荐参加全省评选。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全省法治宣传月期间，省有关部门将联合对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播。

七、报送方式

1.市各有关部门、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员协会分别提交平面类作品1件，视频类作品1部。各区司法局分别提交平面类作品不少于2件，视频类作品不少于1部。

2.推荐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方式。作品上传网络云盘后，将链接地址发至活动邮箱 46110565@qq.com，报送截止日期为11月10日。

八、有关要求

1.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司法局要把此次征集评选活动作为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指派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落实。

2. 市各有关单位没有完成报送任务的,《2021 年度市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考评细则》“依法办事”指标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分视情扣分。各区司法局完成报送任务,在市对区法治宣传绩效评价中“法治文化建设”一项得 2 分,获市级奖项的加 1 分,获省级奖项的加 2 分。

3. 10 月 26 日前将联络人登记表报给市法宣办,11 月 16 日前报送参评作品及参评作品登记表。

联系人:市法宣办周向阳,68789218,18805188210,46110565@qq.com。

附件:1.南京市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联络人登记表
2.南京市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南京市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

推荐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